

國立台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二時二十分至十四時

地點：農化新館第二會議室

主席：廖咸興

出席：陳振川、趙永茂、陳益明、許添本（請假）、林峰田、陳亮全、郭斯傑、劉志文、馬鴻文（請假）、蔡厚男、韓選棠（請假）、王根樹、曾惠斌、朱偉誠

列席：諮詢委員 李賢輝 李光偉（計中代表）；社科院代表 陳正倉 盧曼珍；法律學院代表 羅昌發；森海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廖菁涓
阮馨儀；總務處 董祐祥；營繕組 陳德誠 許雅玲 羅健榮；事務組 張景輝；保管組 洪金枝 呂芳留；學生會 陳奐宇；
學代會 石沁康（未出席）；研協會 劉子銘

助理：蔡淑婷

記錄：劉雅琪

□ 會議開始

由於廖咸興教授身體不適，本次會議主席由蔡厚男教授暫代。

□ 報告事項（略）

針對報告事項提出意見

朱偉誠

1. 校內新建工程的流程中，初期規劃十分重要。因為一旦先期的規劃方針正確之後，就可以免除很多後續設計時產生的麻煩，希望在編輯作業流程中的手冊內容時要特別注意前期規劃的階段。
2. 新化館的量體模擬整體看起來，在這個地方還是太大，除非學校對於新化館週遭的館舍，長期有拆遷的計劃，不然這個區域的敷地會非常擁擠，高度也相當不搭。

一、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期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討論

□ 討論意見

陳正倉

期待法律與社會科學院可以早日搬回校總區，除了可以方便校總區的人選修法律社科學院課，另外法律及社科院的同學修習校總區的課程也比較方便。

本案的總工程經費為十二億左右，其中提供了許多大教室跟圖書館。

在建築基地配置的方面，法社學院不希望太靠近路邊，以免因為大馬路的車流噪音造成教學品質下降。

廖咸興

報告書裡面的表格都是錯的。在上次籌建會議就已經提醒過規劃顧問公司，所有的空間不可以用淨空間來計算，必須使用毛空間來計算，否則我們根本沒有辦法判斷一個空間的量體是否合理，到底實際的面積是多少，需求是多少，請規劃顧問公司的人要把這個部分實際計算後提供委員們參考。

林峰田

1. 營運管理費用請規劃顧問公司幫忙製作預估。
2. 停車場的數量是不是足夠，以及四周的交通動線影響必須一併評估。
在計算樓板面積的時候，教室不能夠算到全校的使用空間中。像是大一的普通物理、普通化學等學科是為跨院的共同科目，可以將教室面積歸為全校使用空間，除此之外的教學空間不可以將教室面積全部都歸類為全校使用的空間。
3. 建議將主建築物拉高，預留本地區未來發展的可能性。

王根樹

1. 法律學院的兩棟建築物中間有一棟國青中心，這樣的配置使得國青中心的角色定位變得特別奇怪，校方可能必須要將未來國青中心的使用重新定位，並確認未來國青使用之方式。
2. 目前公衛大樓新建工程內的空間在一樓有一間三百人的大教室，未來這個大教室主要是是規劃給法律學院與社科學院使用的；照本案規劃報告書中的內容推論，若法律、社科院遷回校總區後，這個教室以及原有的教室要做怎樣的使用，校方必須要預先統籌規劃管理。

陳奐宇

1. 本案基地上原有停車場廢除後，將來雖然會在這棟大樓裡面重建，但是可以給學生使用的汽機車位有沒有減少？還是會增加？
2. 法社學院的人若全部搬回校總區後，徐州路校區的使用是否要重新考量？
3. 未來法律學院在黑森林旁邊蓋了一個這麼大的迴廊，面對整片的森林，這樣的外部空間形式可能需要專業上面再考量。而社科學院的建築配置也必須要重新考量，因為目前的配置看起來跟學校內部的互動性明顯不足。

李賢輝

1. 本案目前規劃主要道路南移到應力所對面正中央，將會產生未來的車流到語言中心之後，必須要迴轉才可以出去，所以在基地的交通動線規劃上面，建議宜重新設計規劃。
2. 基地中央的林蔭大道又直又寬，校內道路一向很少有曲線，在規劃上面請考量配置曲折小徑的可能性。
3. 本基地上原有停車場建議全面開挖，把社會國發兩棟建築物的地下停車場全部串連起來。
4. 未來台大跟國北師有可能進行合併計劃，兩校面對辛亥路相望，在規劃上或許可考慮留設動線將兩個校區整合起來。
5. 在整區配置上，新聞所很明顯的被排除在外面，或許電機新館蓋好後，有一些多媒體的計劃應該是可以結合電資學院的科技、文學院的藝術以及新聞所的攝影棚作搭配。

曾惠斌

1. 本規劃案的總工程經費高達十二億，經費來源的章節卻只寫BOT的方式不可行，然而解決方法、僅靠募款的方式是不是可以募集到十二億的工程經費，這部分可能需要更詳細的評估。
2. 法社圖書館遷回校總區的規劃書內容建議要跟校區總圖書館有所互動，才能確定圖書館的空間量是否足夠或合理。

陳亮全

台大校園規劃有一定的紋理，基本的量體跟使用空間需求的量都有可供評估的數據，這是統一的標準，請規劃單位考參修正。

朱偉誠

很高興在這個階段看到法律學院與社會科學院的規劃方案，因為規劃案在初期的時候相對的重要，如果我們在早期把事情作對了，後面的事情就很容易了。此外我們不僅希望在台大校內有工程品質好的建築物，我們也希望台大大校內有傑出建築設計的建築。希望能夠健全校內的競圖機制，我個人不太贊成統包，因為統包雖然方便工程品質管理，但是卻很難確保設計的品質。

總務長

1. 社科院與法律學院遷回校總區後，現有徐州路一帶的使用規劃校方會加以統籌運用。
2. 建議法律與社科學院在規劃的過程中多多跟校方行政單位溝通，並從學校整體的角度來考量。
3. 十分感謝社會科學院明確的表示將會幫助校方解決所有的停車問題，而就一個院的規模而言，整體的合理配置是必須的。

劉子銘

1. 腳踏車的動線與停放需納入交通規劃的考量。
2. 建議在黑森林設解說牌，或增設一些夜間照明設施，使環境可親度提昇。
3. 中水設施可以景觀化、成為環境教育的指標。

羅昌發

法社學院遷建委員會對規劃公司的指示一向是針對先期規劃，只是因為募款的需要才會做比較細部的規劃。

蔡厚男

1. 本案興建工程具有特殊性，基地大而完整，又未來周邊可能有很多發展的機會，所以必須要考量到未來的發展與開放空間的留設。
2. 在空間資源的分配上，如募款的形式，可能要更有系統的分析討論，必須考慮到分期或合作興建等執行條件下、所衍生的空間條件。
3. 本案一定有一些大戶的捐款，有可能是一棟很高的建築物，有些企業可以認養一到七層；所以財務計劃分擔之承諾會在空間分配機制的結構基準下產生。

趙永茂

1. 希望本案不要延宕太久，或許多發展一些腹案有助於案子的推動。
2. 在動線方面校方會有後續的考量，至於針對校區對外交通應保留多一點的彈性。

陳正倉

法律學院與社科學院會再提出明確需求，其餘規劃內容依學校整體規劃方向考量配合辦理。

郭斯傑（書面意見）

1. 本案總經費十二億餘元，按中央政府經費編列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十億元以上需經經建會審議通過，將增加作業時程與是否通過之不確定性，建議控制在十億元以內，如此僅送教育部及工程會即可，可簡化過程以利加速進行。
2. 平均的直接工程費達到六萬七千元，若再加上間接費用等，每坪單價將超過七萬元，以法社學院教學為主的建築特性（無特殊儀器設備及管線），此一單價過高，請森海顧問公司參照公共工程經費編列手冊之標準編列，每坪直接單價以六萬五千元（含廠商管理稅利與利潤）為上限，配合需求空間之調整，應可將總工程費降至十億以下。
3. 方案中將改變原辛亥路校門之車行動線，現有機械系飛機旁（資工系旁邊）將新開一條道路，宜檢討所造成之影響。
4. 學生機車將大幅增加，車位是否足夠請加以檢討。
5. 本案宜儘速進行，請校內各單位及本小組委員會大力促成。

□ 結論

1. 敬請規劃單位釐清空間使用需求。
2. 配置方案應考量未來發展彈性，請增加高強度發展配置替選方案供評估討論。
3. 本案構想書送教育部審核時，需兼顧財務計劃與經費結構之可行性。
4. 請補充營運管理計劃。
5. 作業過程中如有任何問題，請密切與校內相關專長的委員溝通。

6. 有關本基地周邊校地發展之相關資訊，請校規小組協助提供。
7. 請考量未來工程基地的特性，面積大而完整，為確保未來建築設計彈性，應研提相關建築師遴選作業辦法及彈性。

二、椰林大道增設座椅方案

說明：本小組已發送相關資訊供椰林大道沿線的各單位，詢問增設座椅之意見，若委員針對設置位置有任何問題，請提出書面意見俾利彙整。

結論：尊重椰林大道沿線各單位對增設座椅的意見。

三、臨時動議：國立台灣大學低度利用土地改建開發計劃

總務長

國有財產局將校產回收將對本校長期發展造成巨大障礙，因為除了這些校地是學校最珍貴的資產之外，校總區內部的發展已經達到飽和，校園內低度利用的宿舍若能適當外移至校外目前閒置的土地，亦可對校總區的發展有正面貢獻。

結論

在專業立場的判斷上，校內低度利用住宅群外移計劃對校地以及校園長期的發展實屬必要，建議此計畫案提送校發會討論後定案。

□ 散會